

##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,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,960,392.99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47,514,370.74 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,446,022.25 元;2012 年末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76,306,694.91 元。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,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(财会函[2000]7 号),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,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2 年公司虽然实现了盈利,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,主要是母公司尚有未弥补完的亏损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公司尚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尽快满足现金分红条件,积极回报投资者,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促使下属子公司按规定将累计利润分配至母公司,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承诺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---

徐天春

---

肖 征

---

牟 文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